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買家業務規則

1. 序言

競投人確認知悉本公司為賣方的代理人，並會向賣方收取佣金。拍賣品出售後的成交合約為賣方與買方之間的合約。競投人確認已知悉、理解並同意本條款、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網絡競投登記表（視情況而定）及其他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圖錄）內所有條款，並受上述條款的約束。

2. 定義和解釋

(2.1) 在本規則（含其附件）中，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下列詞彙的意思如下：

圖錄指本公司在成交日或之前不時發佈的本公司發行的圖錄及其所有補充文件；

“本公司”指 [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並仍註冊的公司，公司編號為：2656114，其註冊辦事處為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賣方”指與本公司簽訂並列於相關委託拍賣合同內的賣方，而該賣方委託本公司作為出售拍賣品的獨家代理人；

“買方”指（就任何特定拍賣品而言）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上獲拍賣官接納的作出最高競投價的競投人或其代理人；

“買方佣金”指本公司將從買方收取的佣金，當單件落槌價未滿港幣100萬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8%；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100萬或100萬以上而未滿1000萬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5%；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1000萬或1000萬以上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2%；

“拍賣品”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進行拍賣的財產；

“拍賣日”指本公司宣佈舉行拍賣的日子；

“成交日”指經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常用方式公佈以確認拍賣品交易達成的日子；

“落槌價”指拍賣官在拍賣成交時以落槌或以其他常用方式公佈的最高出價；

“產權負擔”指就任何拍賣品、財產、資產、權利（包括債權）或利益（不論其性質）設定的產權負擔，包括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依法產生者除外）、衡平法抵押、或對其不利的權利要求，或其它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延期購買、所有權保留、出租、買賣、售後租回安排、或與上述產權負擔有關的任何協定；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作日”指星期六、星期日、香港的公眾假日及香港懸掛8號風球或在上午9點正至下午6點正的期間發出黑雨警告之日以外的日子；

“拍賣官”指代表本公司主持拍賣並決定落槌的人。

(2.2) 除非文義另有不同要求，在本買家業務規則中：

1. 本公司、競投人及買方將合稱為“各方”，而“一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視文義要求而定。
2. 凡提及法律條文的，應解釋為包括這些條文日後的任何修訂或重新立法。
3. 凡提及“者”或“人”的，應包含自然人、公司、法團、合夥、商號、各級政府、政府部門、法定機構、私人公司或社會組織及由他們混合組成的組織。

4. 凡提及“條”或“附件”的，均指本買家業務規則的條或附件。附件是本買家業務規則的組成部分。附件中的內容和約定與本買家業務規則主體的內容和約定，具同等約束力。

5. 標題僅供方便閱讀，不影響本買家業務規則的解釋。

3. 競投人的責任

(3.1) 競投人參與競投，即代表其確認以下事項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1. 拍賣中出售的拍賣品的狀況可能因年份、過往的損壞、修復、修理和磨損等因素而有很大差異。意味著有關物品甚少處於完美狀況。拍賣品以拍賣當時的狀況出售，就其狀況，本公司或賣家沒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也不承擔任何形式的責任。拍賣品以現狀拍賣，競投人參與競投將被視為已在拍賣前查看拍賣品，並對其狀況及描述感到滿意，而非依賴本公司就拍賣品作出的所有書面或口頭的描述、說明或評價；

2. 任何書面描述、解釋和意見（包含在圖錄、報告、文件、視頻產品或任何其他宣傳材料或其他方面）以及本公司就任何拍賣品所作的任何其他聲明（無論口頭或書面），包括其性質或狀況、藝術家、期限、材料、近似尺寸或出處僅僅是意見表達，而不是作為事實陳述的依據。公司未對有關物品進行類似專業史學家和學者進行的深入研究。除了本規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就拍賣品作出的所有書面或口頭的描述、說明或評價（不論是否載於圖錄、報告、文件、影像製品或其它任何宣傳品）均只是意見的表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對拍賣品在任何方面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其真實性、原創性、商業價值、是否適合特定用途、品質或其他狀況等）；所有尺寸和重量僅為近似值；

3. 圖錄條目中對狀況的引用不構成對狀況的完整描述，並且圖像可能無法清楚地顯示拍賣品。印刷或屏幕上所顯示的顏色和色調，可能對比實物有所不同。本公司關於拍賣品瑕疵的描述、解釋、圖像或評論僅供參考，並不意味著拍賣品沒有其他缺陷、固有缺陷、修復、改動或改編，因為本公司的員工不是專業的修復或管理人員。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應被視為對拍賣品在任何方面作出陳述或保證。競投人在競投前，應親自檢查拍賣品或委派具有專業知識的代表檢查，以確保其接受拍賣品的描述和狀況。本公司建議競投人諮詢文物修復人員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專業建議。

4. 本公司就(1) 賣方對拍賣品的陳述、保證及提供的資料、(2) 專家意見（如有），只以合理審慎態度作出描述、說明或評價，競投人確認本公司沒有就拍賣品進行全面盡職調查的義務。

5. 保證項目▲

有此標示之拍品表示賣家得到本公司保證，可於是次拍賣中保證得到最低拍價，此保證可由本公司、第三方或本公司與第三方共同提供，保證形式可為由第三方提供之不可撤銷競投，若該拍品成功拍出，提供或參與該保證的第三方有機會得到財務利益。如若提供或參與保證的第三方成功競投該保

證項目，他們須全數支持買家佣金。

4. 競投的先決條件

(4.1) 所有競投人須在拍賣日或之前滿足以下的先決條件，方可參與競投，惟以下先決條件不影響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拒絕任何人參與競投及不時制定和修改競投資格的權力：

1. 向本公司提交已妥為填寫和簽署的競投人登記表格；
2. 如競投人為個人，競投人須提交相關政府部門發出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
3. 如競投人為公司或其他組織，其代理人須提交現行有效的註冊登記文件、股東證明文件及授權書；
4. 提交其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包括用作付款的銀行資料或其他財政證明）；及
5. 參與競投人士須以現金（只限港幣八萬或以內）、支票、本票、電匯或信用卡繳付競投保證金港幣十五萬。

(4.2) 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競投人的行為不利於拍賣會的進行，本公司有權拒絕為該競投人辦理登記手續或撤銷其登記。

5. 書面競投

(5.1) 如競投人無法親自出席拍賣會，競投人可選擇書面競投，並提交書面競投登記表，以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成功競投的，本公司會按照落槌價，收取競投人（當單件落槌價未滿港幣100萬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8%；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100萬或100萬以上而未滿1000萬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5%；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1000萬或1000萬以上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2%）的買方佣金。

(5.2) 在書面競投中，如果兩個或以上競投人以相同價錢競投同一拍賣品，而最終拍賣品以該價錢成交，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較早送達書面競投登記表的競投人。

(5.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書面競投人未能成功競投或書面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5.4) 申請書面競投截止日為2020年9月11日。就競投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申請表及申請表指定的競投保證金和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而無法參與競投，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5.5) 書面競投保證金為港幣十五萬。

6. 電話競投

(6.1) 如競投人無法親自出席拍賣會，競投人可選擇以電話競投，並提交電話競投登記表，以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成功競投的，本公司會按照落槌價，收取競投人（當單件落槌價未滿港幣100萬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8%；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100萬或100萬以上而未滿1000萬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5%；當單件落槌價為港幣1000萬或1000萬以上時，買方佣金為落槌價的12%）的買方佣金。

(6.2) 本公司代為競投期間，會盡力按照競投人在電話競投登記表上提供的資料聯繫競投人。本

公司透過競投人在電話競投登記表上提供的聯絡方法所收到的競投指示，將被視為競投人本人的指示，競投人應對其所發出的指示負上法律責任。(6.3)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電話競投人未能成功競投或電話競投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6.4) 申請電話競投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1 日。就競投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申請表及申請表指定的競投保證金和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而無法參與競投，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5) 電話競投保證金為港幣十五萬。

(6.6) 為保證電話競投的準確性，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有權對電話競投過程的內容進行錄音。本公司對這些電話錄音中獲得的資料承擔保密義務，惟公司有權根據第 21 條向第三方披露。

7. 網絡競投

(7.1) 競投人原則上應親自到會場參加拍賣會。如無法出席，可通過網絡競投形式進行競投。

(7.2) 希望通過網絡競投方式進行競投的競投人，應在拍賣會舉辦 2020 年 9 月 11 日之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應遵從本公司的指示。

(7.3) 採取網絡委託申請的競投人，須交納保證金港幣十五萬。以上保證金應在指定期限內匯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內並完成登記手續，如本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內收到競投人的保證金，則視為競投人的網絡競投申請無效。

(7.4) 採取網絡競投申請的競投人，須在《網絡競投登記表》上填寫所需信息，並在指定期限內郵送或者傳真至本公司。並且，無論理由如何通過上述申請表記載的聯繫方式聯繫不到網絡競投人而造成網絡委託人損失的，本公司不負一切責任。

(7.5) 確定網絡競投拍賣的買方之方法與現場拍賣會場內的確定方法一致，即網絡出價最高的競投人經拍賣官落槌的方式確認後，買賣合同成立。

(7.6) 本公司有權在不告知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競投人的網絡競投申請。該拒絕的書面決定無論是否送達競投人之處，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7.7) 如因下列理由未能競投成功的或造成競投人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1. 在線競投時，本公司或競投人的網絡連接發生任何中斷；
2. 在線上出價軟件出現故障或問題；
3. 在線競投時，本公司或競投人的網絡連接發生任何中斷；
4. 由於數碼圖像的質量引起的任何錯誤；
5. 競投人在競投過程中的操作失誤；
6. 網絡延時造成的信息接收延遲。

(7.8) 網絡競投人競投成功後，本公司會盡快將結果通知其本人。買賣合同在拍賣官落槌之時即已成立，網絡競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買賣合同。

(7.9) 本公司有權在競投過程中隨時禁用或停用網絡競投人的競投權力。

8. 底價及估價

(8.1)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的所有拍賣均為有底價拍賣。如果無競投人出價或競投價低於底價，拍賣品將不會被出售。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就拍賣中無競投人出價或競投價未達底價而承擔任何責任。

(8.2) 本公司有權與賣方確定底價。不設底價的拍賣品，則由拍賣官自行確定起拍價，但底價或起拍價均不得高於本公司於拍賣前公佈的最低估價。

(8.3) 本公司有權在拍賣前對拍賣品進行估價，

並不時修訂估價。所有估價僅供參考，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不應視為落槌價的預測。

9. 競投號牌

(9.1) 本公司有權因應該次拍賣的拍賣方式及條件等個別情況，制定辦理競投號牌的條件和程序，而競投人應按照本公司在拍賣日前作出的公告，辦理競投號牌登記。

(9.2) 本公司有權拒絕未能出示競投號牌的競投人參加現場競投。如果競投人遺失競投號牌，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以辦理掛失手續。

(9.3) 競投號牌僅為競投人提供，並不能轉讓或借予第三方使用。除非競投登記人已辦理掛失手續，持有競投號牌者在拍賣中作出的競投行為，均會被視為競投號牌登記人本人的所為，競投號牌登記人將為該等競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競投人應對其所作出的競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10. 拍賣官的自由裁量權

(10.1) 在拍賣過程中，拍賣官可全權決定：

1. 拒絕任何競投；
2. 拍賣進行的方式，包括撤回拍賣品、將拍賣品分開或合併拍賣、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
3. 如有出錯或爭議時，決定成功競投的競投人，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重新拍賣；
4. 採取拍賣官認為適當的其他措施。

11.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11.1) 本公司可能在拍賣中使用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其所顯示的內容，包括任何數字、拍賣品編號、圖片或匯率等信息。該等信息，僅作參考之用，並且有可能出現誤差。對於該等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12. 禁止現場拍照、錄音、攝像等活動

(12.1)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在拍賣前展覽或拍賣期間，在現場進行任何形式的拍照、錄音或攝錄。本公司有權拒絕違反本條規定的人士參與拍賣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現場。

13. 各方在拍賣結束後的責任

(13.1) 除非拍賣官決定使用上述第 10 條規定的自由裁量權，拍賣官落槌或以其他慣用方式宣佈拍賣成交時，即表示賣方與買方（即出價最高的競投人）之間的拍賣合同成立。

(13.2) 拍賣成交後，本公司可將買方所支付的競投保證金用於支付或抵扣落槌價款、買方佣金或其他買方應支付本公司、本公司的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款項（“買方應付款”）。

(13.3) 如果競投人競投不成功，本公司將在扣除手續費（如適用）後將保證金餘額（不含利息）退還給競投人，但競投人需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1) 寫有競投人姓名或其代理人姓名（如適用）的競投保證金發票，以及 (2) 競投號牌。在未確認競投人身份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退款給競投人。如競投人符合上述條件，本公司可即時退還以現金繳付的保證金；以非現金方式繳付保證金的，本公司會在拍賣日起一個月內退還以支票、本票、電匯或信用卡繳付的保證金。因退還保證金所產生的所有手續費，將由競投人承擔。

(13.4) 拍賣成交後，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買方應當

在成交日後的七日內全數支付落槌價款、買方佣金和其他買方應付款，並提取拍賣品。不論因為任何理由，如果買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屆滿前結清該等款項或提取拍賣品，本公司有權按照第 16 條行事。不管買方是否按照買家業務規則的條款支付拍賣物品和 / 或收取拍賣物品，本公司應在銷售日期之後有權向賣方收取佣金；

(13.5) 買方應自行承擔提取拍賣品所須的包裝、搬運、運輸、保險費用，並按照適用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繳付稅項（例如因拍賣品進口和出口而產生的稅項）。如果買方要求，本公司可代為或委託其他包裝或搬運公司包裝、搬運及運輸拍賣品，並就此另行收取費用，但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因包裝、搬運、運輸或其他任何原因對拍賣品所導致的損毀或滅失。

(13.6) 買方應自行負責取得任何有關拍賣品的出口或入口的許可證。買方不得利用其未能及時獲得所需許可證，作為推遲付款或提取拍賣品的理由。

(13.7) 瀕危物種與象牙進出口限制

由某些植物或動物部份（如玳瑁、珊瑚、紅木、鱷魚、象牙、鯨骨等）製成或含有該植物或動物部份之物品，均可能須申領許可證或證書方可出口至香港境外，另外香港境外國家進口時可能須申領其他許可證或證書。請留意，能取出口許可證或證書並不能確保可在另一國家取得進口許可證或證書。買家須負責取得任何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及 / 或證書，以及任何其他所需文件。另外，請留意進口非洲象牙至美國即屬非法，象牙物品受到進出口限制。

14. 支付幣種

(14.1) 買方應以港幣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款項。除非本公司與買方另有約定，買方以港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任何款項時，匯率應以香港匯豐銀行在買方付款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元現鈔買入匯率為準。本公司會向買方收取外幣兌換成港幣所引起的銀行手續費、佣金或其它費用（如有）。

15.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15.1) 拍賣成交後，拍賣品的所有權自買方全數付清落槌價款、買方佣金及其他買方應付款起轉移至買方。

(15.2) 不論買方是否支付了上述所有款項，如果買方未能如期提取拍賣品，拍賣品的風險自成交日後七日起由買方承擔。

16. 買方未能如期付款或提取拍賣品

(16.1) 如果買方未能如期付款，本公司有權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的補救方法：

1. 本公司可向買方收取逾期及未付款項的利息，以年利率 10% 計算；
2. 買方自成交日後超過 60 日仍未能付清上述款項，本公司有權撤銷拍賣並向買方收取等同落槌價 30% 的算定賠償 (liquidated damages)。然後，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條款，以公開或非公開方式再次出售拍賣品。在該種情況下，買方必須向本公司支付 (i) 槌價款、買方佣金和其他買方應付款和 (ii) 再次出售的收益之間的任何差額。買方還必須支付本公司需要支付或可能要承受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和法律費用以及再次拍賣賣方支付給本公司佣金的所出現的任何差額；
3. 本公司可向賣方支付最高達買方競投款項的淨額，在此情況下，買方確認及了解，本公司將取得賣方就該等金額向買方追討的所有權

利;

4. 本公司可要求買方對落槌價、買方佣金和買方應付款承擔法律責任,並且可啟動法律程序以追討上述款項和在法律允許範圍內的其他損失、利息、法律費用和成本支出;

5. 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其任何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可能欠買方的任何金額(包括買方已支付給本公司的任何保證金或其他部分付款)中扣除買方欠本公司的款項;

6. 本公司可行使對持有本公司本公司佔有的任何屬於買方財產的擔保人的所有權利和補救,無論是以質押、擔保權益或其他方式施行(只要該財產所在地的法律允許)。買方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授予該擔保,且本公司可保留該等財產作為買方對本公司承擔付款義務的抵押擔保;和/或

7. 本公司可拒絕買方將來參與本公司的拍賣,或在將來的拍賣中收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競投保證金;和/或

8. 公司可以採取其他看來必要或適當的行動。

(16.2) 如買方向本公司、其任何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欠款,本公司除享有16.1條的權利外,還可以:

1. 使用買方支付的任何金額,包括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保證金或其他部分付款,或本公司欠買方的任何款項,以抵扣買方就進行任何交易欠本公司、其任何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款項;和/或

2.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使用或處理本公司或其任何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佔有的任何買方財產。本公司只會在買方向本公司或其相關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支付全部款項後,才會向買方退回該等財產;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此類買方財產,並將出售所得收益用於還清買方欠本公司及/或有關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款項。該些收益的任何餘額將會退還給買方。如有任何差額,買方應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從出售收到的款項與買方欠本公司及/或相關分部、子公司或母公司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

(16.3) 如果買方在拍賣日後第七天仍未提取拍賣品,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可就每件拍賣品按每天港幣80元向買方收取儲存費;和/及
2. 本公司可就每件拍賣品按每月收取該拍賣品落槌價的0.2%保險費;和/或
3. 本公司可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出售拍賣品。

17. 本公司可撤銷拍賣的情況

(17.1) 如發生下項事件,本公司將認為買方無力履行委託拍賣合同下的交易,本公司有完全的酌情權撤銷有關交易,而無須向買方作出任何賠償:

1. 買方已捲入任何清盤、破產或類似的法律程序;
2. 買方或其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經濟、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或任何仲裁程序,而該等程序被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已對或可能對買方支付落槌價、買方佣金和買方應付款等相關費用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買方的任何重要資產已捲入任何強制執行、查封、凍結、扣押、留置、監管措施或類似措施;
4. 買方的任何重要資產發生了任何重大損失、毀損或具有類似性質的其他事件;
5. 如果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對某項義務的履行,有明

確時間規定的,而相關方不能及時履行該項義務;或

6. 發生本公司認為嚴重影響買方履行其在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下義務的任何事件。

18. 有限保證

(18.1) 除本條款另有說明外,在成交日後的兩年內,如買家使本公司信納所出售之拍賣品為贗品(受下述條件限制),本公司將取消該交易,並將買家就該拍賣品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落槌價及買家佣金,以原交易之貨幣及原額退還予買家(不帶利息)。就本條款而言,贗品是指為其原產地、藝術家、作者身份、製造商、生產年份、年代、時期、文化和來源而虛構描述的仿製品,並且在圖錄中對以上方面的說明存在重大錯誤或遺漏。拍賣品之任何損毀及/或任何類型之復原品及/或修改品(包括重新塗漆或在其上塗漆),不應視為贗品。

(18.2) 第18.1條下的有限保證是有限度的保證,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

1. 有限保證僅將適用於自成交日起兩年內。在此之後,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承擔有限保證責任。
2. 圖錄的內容符合截至成交日廣為接受的專家意見,或圖錄已指明專家對該描述持不同意見或與相關描述存在不同或分歧的意見;
3. 自成交日以來,學術界有新的見解,該些見解導致之前廣為接受的專家意見產生任何方面的變化;
4. 在圖錄發佈之日,根據本公司的意見,尚不存在廣為專家接受的認證方法,或者廣獲使用的認證方法,或者這種認證方法過於昂貴或不切實際,或者可能對拍賣品造成損害;
5. 本公司已就圖錄中的產地、藝術家、作者身份、製造商、生產年份、年代、時期、文化和來源等問題明確作出保留或免責的意見。

(18.3) 買方在本有限保證下的權利是要求本公司取消出售並收取買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落槌價和買方佣金的退款(不含利息)。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不會被要求向買方支付多於落槌價和買方佣金(不計利息)的金額,也不會對買方的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機會或價值損失、預期儲蓄或利息、成本支出、損害賠償、其他損害或費用負責。

(18.4)

1. 有限保證僅提供給在拍賣品發票上顯示的買方,且原買方須在成交日至索賠日之間持續擁有該拍賣品。本保證中的利益不能轉讓予第三方。
2. 買方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就本條保證進行申索:

(a) 買方在得悉任何導致買方質疑拍賣品之真偽的資料後的三個月內,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拍賣品編號、成交日和令其質疑拍賣品之真偽的證據;及

(b) 買方仍全權擁有拍賣品,沒有在拍賣品上設定任何產權負擔,並可以將拍賣品以成交日當天的狀態退還予本公司(由買方承擔開支)。

(18.5) 本公司有權酌情免除本條任何規定的要求。本公司有權要求買方(由買方支付費用)提交由兩名在該拍賣品領域獨立認可且獲本公司與買方雙方同意的專家編制的兩份報告,以確認該拍賣品為贗品。如果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可不採納上述報告中的意見,並可自費尋求其他專家的意見。

(18.6) 第18.1條下的有限保證不適用於中國書畫類的拍賣品,因為目前學術界不允許做出有關該物品確定無疑的陳述。然而,如經證實為贗品,本公司將同意取消該類別藝術品的有關拍賣。本公司將根據

第18.1條規定的有限保證條款,向原買方退還落槌價及買家佣金(不帶利息),但前提是原買方須在成交日十二個月內提交證明是贗品的完整證明文件,方可就贗品提出索賠。該等證明文件須獲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8.5條信納證明拍賣品是贗品;並且該拍賣品必須按照上述第18.4(2)(b)條退還給本公司。條款18.2(3), 18.2(4), 18.4(1) 和 18.4(2)(c)也適用於此類別下的索賠。

19. 賣方的保證

(19.1) 就各拍賣品,賣方作出以下保證:

(a) 賣方是拍賣品的所有權人,或是拍賣品的共同所有權人(並獲其他共同所有權人的許可行事),或者如果賣方不是拍賣品的所有權人或共同所有權人,其已獲得所有權人的許可或享有法律上的權利出售拍賣品;及

(b) 賣方有權轉讓拍賣品的所有權(沒有產權負擔或索賠要求);

如果上述有任何一項保證為不實,賣方支付的以買方支付給本公司的落槌價為限。賣方不對買方因任何原因而造成的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機會或價值損失、預期儲蓄或利息、成本支出、損害賠償、其他損害或費用負責。除上述保證外,賣方不對任何拍賣品提供其他任何保證,且賣方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賣方向買方提供的所有保證以及法律可能添加給賣方在本合同內的所有其他義務,概不承擔責任。

20. 免責聲明

(20.1) 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及其僱員對下事項不承擔任何責任:

1.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僱員的疏忽而引起的損失;
2.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舉行拍賣或安排拍賣品在拍賣中進行競投;
3. 買方對本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仲裁的賠償數額不得高於拍賣品的出售收益或估價(以較低者為準)。本公司及其僱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買方的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4. 由於地震、颱風、海嘯、水災、火災、戰爭、動亂、大罷工、傳染病,以及受影響一方對其發生和後果不能合理地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使到一方受到妨礙,不能履行或必須延遲履行本條款項下的責任或義務,該方應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並應在其後的十五天內提供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詳情及書面證明,證明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應按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程度,協商是否終止拍賣合同、免除或延遲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部份責任、或修改履行本拍賣合同和本條款項下的責任的方式。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的損失,任何一方均無權要求他方賠償。

(20.2) 本公司不就以下事項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i) 其代表或僱員就任何拍賣品所作的任何陳述或給出的信息;和(ii) 任何拍賣品的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描述、尺寸、品質、狀況、歸屬、真實性、稀缺性、重要性、媒介、出處、展覽歷史、文學或歷史相關性;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保證以及法律可能添加給本公司在本合同內的其他條款,概不承擔責任。第19條款中的賣方保證是賣方自己的保證,本公司對這些保證對買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20.3) 除本條款中明確規定外,本公司對買方不負任何責任(無論是違反本條款或與買方購買或競投任何拍賣品有關的其他事項)。

(20.4) 就買家購買任何拍賣品，本公司對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20.5) 儘管有第20.1至20.4條或上述18條中的條款，如果本公司被認為因任何原因而要對買方負責，本公司支付給買方的金額將以買方支付給本公司的落槌價和買方佣金（不計利息）為限。本公司不對買方因任何原因而造成的任何利潤或業務損失、機會或價值損失、預期儲蓄或利息、成本支出、損害賠償、其他損害或費用負責。

21. 保密責任

(21.1) 本公司為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的過程中會向賣方、買方、競投人、入場者或其他第三方收集資料，或者會以其他方式取得上述人士的資料（例如在拍賣過程中錄音、錄影或拍攝）。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本公司對以上資料有保密責任，在未獲提供資料的一方同意前，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但下列情況除外：

1. 為經營拍賣及其相關業務之目的向本公司的分部、子公司、母公司或為提供拍賣及其相關業務所需之服務而委任的第三方（例如搬運公司）作出的資料披露；
2. 根據具管轄權的有權部門（包括稅務局）或法院的指令、命令或判決作出的，不超越這些指令、命令或判決所定範圍作出的資料披露；或
3. 本公司向其專業顧問為其本身的決策、管理、信貸、財務或業務分析、或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資料披露。

22. 版權

(22.1) 本公司對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為拍賣品所拍攝的照片、編製的圖錄、報告、文件、影像製品或其它宣傳品及前述所有物品的內容享有版權。未經本公司許可，任何人不得複製、存儲、傳送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利用前述物品以獲取商業利益。

23. 爭議解決

(23.1)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爭議的解決，均適用香港的法律。

(23.2) 各方就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規則（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的訂立、效力、解釋、執行或違約行為產生爭議的，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有關爭議產生後一個月內，仍未能自行解決的，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2013》在香港進行仲裁。

(23.3) 仲裁裁決是終局性的，對各方皆有約束力。仲裁裁決可由裁決敗訴方或其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23.4) 前述仲裁的敗訴方，須承擔勝訴方所有與進行該項仲裁以及執行裁決有關的費用，包括仲裁委員會或法院的費用、律師費、專家費、證人費、差旅費等，惟該等費用須經仲裁委員會或法院評定為合理。

24. 通知

(24.1)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項下的各項通知、要求或者其它通訊，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

送達或者發往有關方載於競投人登記表的地址或者傳真號碼或者電郵郵箱（或者該收件方以書面形式提前十個工作日通知另一方的其它地址或者傳真號碼或者電郵郵箱）。

(24.2) 根據本條向有關方作出的通知、要求或者其它通訊，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送達：

1. 如果是專人送遞的，當送到有關方之地址時；
2. 如果是以郵寄方式發出的，則為郵寄日之後第七天；
3. 如果是以傳真形式發出的，當傳真報告確認發出時；
4. 如果是以電郵形式發出的，當電郵發出之時。

25. 一般事項

(25.1) 除非事前得到其它各方的書面同意，任何一方皆不得轉讓、授權他人享有或承擔該方在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下的任何權利、利益、義務或責任。

(25.2) 如果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任何條款在法律上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前述文件的其餘條款不得因此受影響，並且應繼續有效及執行。

(25.3)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於競投人簽署競投人登記表之日立即生效，並持續有效。

(25.4)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不一致，將以英文版為準。

(25.5) 本條款僅適用於本次拍賣。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在參與拍賣前，競投人和買方應參考買家業務規則。

(25.6)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的任何條款所提供的補救並不排除法律、法規、規章所提供的任何其它補救。一方選擇一種或幾種補救方法，不構成該方對其它補救方法項下的權利的放棄。

(25.7) 本公司如果曾對任何他方（本條內稱為“對方”）違反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約定的行為，給予寬限或容忍，或不即時採取法律行動，或不即時要求賠償或補救，本公司該等作為或不作為，不得視為本公司放棄或降低該方要求對方完全履行上述文件或向該方賠償全部損失的權利。如果一方放棄或降低其在上述文件項下之權利，該方應以書面方式放棄或降低該項權利，方為有約束力。

(25.8) 如果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本條款（及其所指涉的文件）對某項義務的履行，有明確時間規定的，則相關方應及時履行該項義務；否則，應視為該方違約。

(25.9) 競投人登記表、書面競投登記表、電話競投登記表和本條款的解釋權屬於東京中央拍賣香港有限公司。

版本日期：2020年8月